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20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监事有周庆祖、杜馨、聂成根共计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作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以上议案将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4年财务决算与2015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以上议案将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分配现金红利，不送股，也不实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以上议案将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审议批准《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〈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〉（2014年修订）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监

事会对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审核意见：

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以上议案将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书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了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。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我们同意《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以上议案将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补选黄方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以上议案将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八、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2014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

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